

興趣章

引言： 個人興趣體現著一個人的性格特點，不同性格的人，會有著不同的興趣。而獎章設立目的讓隊員認識新事物，培養良好嗜好及品格，發展他們的興趣會更有利於他們定下目標。

課程大綱

興趣章 -- 隊員**必須持續參與**有關之小組或個人興趣活動。

建議項目：

-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. 飼養寵物 | 2. 閱讀 | 3. 棋類研究 |
| 4. 橋牌 | 5. 釣魚 | 6. 電腦科技 |
| 7. 搜集 (例如:郵票、錢幣、場券、同一系列紀念品等) | 8. 魔術 | |
| 9. 語文 (例如:拉丁文、普通話、英文、廣州話、日文、韓語等外語或方言等) | | |

考核標準

1. 撰寫一份簡單的工作紀錄冊，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、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。
2. 展出並介紹作品，作五分鐘心得及學習分享。
3. 形式可附加簡報(PowerPoint)、光碟等媒體協助匯報。

注意事項

1. 藝術章、工藝章及興趣章可同時進行考核，唯在興趣章選擇進行之項目後，不可在藝術章及工藝章內重覆進行該項，應另選擇其他項目進行有關考核。
2. 興趣章二級及三級的課程，可選擇在相同於一級的項目上進行研究或另選其他項目。
3. 隊員必須於申請審核時出示工作紀錄冊或課程的出席證明／訓練證書。比賽證書恕不接受作為出席證明。如未能遞交有關證明文件，導師不可為其對換有關專章。